

時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新北板文德小教評字第 115002 號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五)自行於本校網站(www.wdp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並攜帶相關表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名。

二、報名表件：含簡章、報名表、具結書、簡要自傳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名及考試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28 日	115 年 9 月 3 日(三)09:00-09:20	115 年 9 月 3 日(四)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9 月 4 日(四)09:00-09:20	115 年 9 月 4 日(五)
第 3 次以後甄選		115 年 9 月 7 日(一)後每日 09:00-09:20	115 年 9 月 7 日(一)後每日
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視各次錄取情形，決定是否開放甄選報名，請於各次招考日下午 6 時至本校校網最新消息處觀看公告)。			

四、報名：現場親自報名

五、聘期：

1. 留停、長假聘約有效期間，遇有原請假教師於聘期內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原聘期截止日期提前至該缺教師復職之前 1 日止。

2. 甄試類科代理教師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學年長期代理教師聘期暫定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如有變更，悉依主管機關函文規定辦理。

六、甄試類科名額：

【國小部】

(一)國小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1. 級任 1 名：

(1) 級任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至 116/1/31)。

(二)國小鐘點代理教師：

1. 鐘點教師排課依校內需求排課。

2. 如因校內排課因素增加節數或鐘點教師員額，由現況調整節數或備取依成績高低遞補。

3. 每節課以鐘點費 405 元計支。

4. 鐘點授課每週節數(依實際為準)：健康約 10 節。

【幼兒園】

(一)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類別為：普通班差假缺 1 名(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至 116/1/31)、學前巡迴輔導班懸缺 1 名(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至 116/7/31)。

※附註：

1. 備取資格保留三個月，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2. 各科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

3. 課稅經費加置缺代理教師，如經費預算未獲核定，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課稅增置代理教師未享有教師節代金及教職員文康活動費請領之權利。

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4.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提供協助。

5. 報名應繳交相關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並應攜帶證本查驗。

(二) 甄選資格：

基本條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甄選類別	一般代課及代理教師
第 3 條第 3 項 第 1、2、3 款	(1)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2)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 1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 (3)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4)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第 3 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5) 報考各類科代理教師以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優先錄取。

八、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國小部】

(一) 第 1 次甄選：

1. 筆試採「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初試（筆試）各類科成績，本校不再辦理（筆試成績僅列為資格考，不列入總分計算）。

2. 口試及試教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應試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起開始依序唱名，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二) 第 2 次、第 3 次以後甄選：

1. 口試及試教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應試當天上午 9 時 40 分開始依序唱名，若經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2. 口試評定以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為主。評分標準：理念內容 50%，表達能力 50%。並於報名時繳交簡要自傳 2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時間 5-10 分鐘）。

3. 試教範圍：應考各類科人員請備教學計畫簡案 2 份，考試現場提交供評審委員參考。

(1) 國小一般科(級任)代理教師：

中、高年級國語或數學自選其一(版本不限)，時間 8-10 分鐘。

(2) 國小一般科(科任)代理教師：

1. 體育科田徑專長項目自選內容，版本不限，時間 8-10 分鐘。

(3) 評審總成績計算：口試 40 %，試教 60%。

【幼兒園】

(一) 第 1 次甄選

1. 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2. 試教及口試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應試當天上午 9 時 40 分開始依序唱名，若經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二) 第 2 次、第 3 次以後甄選：

1. 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2. 口試及試教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應試當天上午 9 時 40 分開始依序唱名，若經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3. 口試評定以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為主。評分標準：理念內容 50%，表達能力 50%。並於報名時繳交簡要自傳 3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時間 5-10 分鐘）。

4. 試教範圍：主題自訂，進行特殊需求幼兒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演示。

5. 評審總成績計算：口試 40%，試教 60%。

九、錄取標準：

(一) 教師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者 (2) 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3) 試教分數 (4) 口試分數 (5) 筆試分數 (6) 由教評會公開抽籤。

(二) 各順序教師最低錄取標準總分 80 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不予錄取。

十、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每次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錄取公告以網路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複查成績於每次甄選當天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每人 1 次為限）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二、錄取教師報到日期：榜示次日 12 時前報到簽約，逾期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如即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證件如為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前述解聘溯至本校起聘之日，並應繳還已領之薪給。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或任何修正，悉公布於本校門首公佈欄為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 電子公文 / 自辦甄選區】及本校網站公告為輔。

十五、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六、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七、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修正之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網站與本校網站。

十八、申訴電話專線：(02) 22577193 分機 31；電子信箱 honggancai@gmail.com。

附件 1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_____ (必填)

甄選招次：第 () 次甄選(必填)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現職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輔系		起訖年月	畢、肄業
e-mail 寄發成績用									
教師證	☐ 無 ; ☐ 有、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 有 ☐ 無					
身心障礙考生試務服務註記 (無需求者免填)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 否； ☐ 是(請簡述需求，本校將指派專人以電話聯繫，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驗 證 收 件	請於表單上傳影本。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A4紙張上) ☐合格教師證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教育學分證明 ☐具結書(附件3，報到時繳交正本) ☐特教3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報考音樂專長、英語專長或體育專長類科之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並簽章，報名時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正本於報到時提供。 (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附件 2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類別：_____ (必填)

甄選招次：第 () 次甄選(必填)

報名編號：

姓 名	
經 歷	服務單位、職務、年資（起訖年月）
專 長	
選擇本校原因及 期許	
簡 要 自 傳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_____ 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類科： _____) 甄選，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